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4日，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电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FSZX0110120250019），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

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SZX（高保）20250028），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普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美达”）其他股东何国涛、陈颖、陈美妹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中山芯美达股权比例就本次公司为普阳电子提供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普阳电子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4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32,090.00 万元。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73,765.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47,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0,26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 16,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公司持中山芯美达 50.9998% 股权 何国涛持中山芯美达 17.1501% 股权 陈颖持中山芯美达 17.1501% 股权 陈美妹持中山芯美达 14.7001% 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8346116X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9.95	4,889.60
	负债总额	11,533.80	7,785.70
	资产净额	-3,613.86	-2,896.10
	营业收入	5,250.78	4,657.30
	净利润	-729.45	-411.9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 （二）反担保协议

-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借款人）：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丙方一（反担保人）：何国涛
- 4、丙方二（反担保人）：陈颖
- 5、丙方三（反担保人）：陈美妹

6、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间接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承担。

8、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44,06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4,065.00 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 73,765.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5 年预计担保总额为 73,765.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5,4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15,4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 47,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0.00 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 16,0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 10,265.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